

#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XZ-BGS-009R1

## 关于规范民用无人机驾驶员 训练与飞行经历时间记录的说明

近期，无人机管理办公室屡次接到对相关训练机构训练时间虚假的投诉。经查，存在部分训练机构授权教员为申请人提供的训练与飞行记录本填写的训练时间严重不符，实际训练科目、时长皆未按照训练大纲执行等情况。

依据《民用无人机驾驶员管理规定》（AC-61-FS-2016-20R1）中6（1）F条款及《民用无人机驾驶员飞行经历本填写规范》（ZD-BGS-009R1）中第四条对于训练时间和航空经历的要求，为了提高训练机构的训练质量，规范申请人飞行经历时间，同时为接轨现行的云合格证系统中实时的飞行经历时间记录，普及航空文化、宣传航空法规，经办公室研究决定：

- 1、依据《轻小无人机运行规定（试行）》（AC-91-FS-2015-31），各训练机构自2017年12月31日起须按照无人机云系统服务提供商使用指南，将训练使用航空器接入无人机

云系统。机构为申请人（学员）提供按照训练大纲实施的训练前，申请人（学员）须按照无人机云系统飞行经历时间积累方式说明，在无人机云系统上注册个人账号，训练过程中的带飞与单飞时间应分别记录入申请人（学员）个人飞行经历的电子记录时间。

申请实践飞行考试前，申请人云系统上的飞行经历电子记录时间应至少满足训练机构训练大纲要求，且应与《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的训练时间记录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飞行记录虚假填写，依据《民用无人机驾驶员飞行经历本填写规范》（ZD-BGS-009R1）相关条款处理。

2、申请人完成训练机构按照训练大纲提供的训练，通过驾驶员合格证理论及实践考试取得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后，依据《轻小无人机运行规定（试行）》（AC-91-FS-2015-31）的要求，飞行时须接入无人机云系统，持续记录本人的飞行经历总时间。

本通知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2016年12月1日发布的《关于规范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与飞行经历时间记录的说明》（XZ-BGS-009）同时废止。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无人机管理办公室

2018年2月26日